2025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方）：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

住所地：江宁区竹山路78-2号

乙　方（供应商）：南京市江宁区茗书轩阅读服务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河北社区赵家边50号

丙　方（监管方）：南京开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11-1号雨花公益众创空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三方按照“2025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合同编号：_____

2.采购项目：2025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 分包(17)

3.项目执行日期：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

4.项目需求：

总目标：依托社区已有品牌亲子项目“云的翅膀”，打造“四云联动”特色服务体系，为新“留守”儿童家庭搭建爱的支持网络，促进儿童自尊建立、社会融入与健康成长。

具体内容：

1.开展心理疗愈系列活动3场，每次不少于20人；

2.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3场，每次不少于30人；

3.开展双翼成长计划兴趣及安全类主题活动8场，每次不少于20人；

4.培育一支不少于15人的常态化护童志愿者队伍，开展专项服务培训2场，建

立可持续志愿服务机制。

二、付款标准、付款流程和付款方式

2025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项目资金为 4 万元，大写：肆万元整 。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修订)》规定，公益创投项目资金计划分三次拨付：立项评审后拨付第一批资金(总资金的50%)，项目通过中期评估合格后，项目执行进度达到50%且资金使用达到40%的项目，拨付第二批资金(总资金的30%)，项目通过结项评估合格后，拨付第三批资金(总资金的20%，根据财务审计情况，据实拨付)。

3.甲方已拨付给乙方资金高于其实际使用资金的，乙方应予以退回甲方。

三、三方权责

1.甲方

（1）负责公益创投项目具体组织，指导公益创投项目开展。

（2）组织协调项目运行中的对接、评估、督查等问题。

（3）按照项目进度及时将项目经费足额拨付给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

（4）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

（1）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附件）高质量的提供约定的服务。

（2）乙方应严格按照《江宁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开展社会服务活动。

（3）按项目执行期限规定时间内向丙方提供有关资料，积极配合对项目、资金等情况的评估和审计，并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4）必须严格遵守项目协议的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项目，不得随意改变项目约定内容，如果发生重大事项变化，需提前提交甲、丙方审批。

3.丙方

（1）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方案严格、客观评估项目质量。

（2）定期对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实地抽访、监测督查等工作。

（3）根据甲方要求，开展中期评估和结项评估工作。

（4）配合开展资金审查审计工作。

（5）加强项目指导，适时开展项目运行、财务管理、个性化辅导、项目宣传推广和经验交流培训等活动。

四、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内容，未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项目结项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

六、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本项目经专家组评估，专家组项目评估为不合格，乙方应将已付项目资金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3.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或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甲方可提出终止项目，经全面审计评估验收后，项目资金依照审计金额结算，给付多余资金，乙方予以退回甲方。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如因丙方监督管理问题导致的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应当由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对实际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若需终止、修改合同，需相关方盖章同意。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各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三年内不得参加江宁区民政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置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其他事项

1.乙方负责承担项目执行中的一切风险和纠纷。

2.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约定认真实施项目服务，因项目实施机构自身原因未能完成项目的，3年内不得参加江宁区民政局组织的公益项目竞标。

3.凡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虚假参与、实施公益创投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项目参与资格，追回所获荣誉和奖励，同时在媒体进行通告，5年内不得参加江宁区公益创投或其他类似活动，列入失信名单，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人员或单位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十二、合同诉讼

各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1.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2025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申报书

甲　方（江宁区民政局）

单位公章（授权人）：

2025 年 6 月 26 日

乙　方（供应商）：南京市江宁区茗书轩阅读服务中心

单位公章（授权人）：

2025 年 6 月 26 日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账　　户：72170122000089584

丙　方（监管方）：南京开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单位公章（授权人）：

2025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2025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申报书

分包号：17

项目名称：“云翼守护·伴爱成长” 新留守儿童关爱计划

申报单位：南京市江宁区茗书轩阅读服务中心

填表日期：2025年5月26日

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监制）

<table>
<tr><th colspan="6">申报单位详细信息</th></tr>
<tr><td rowspan="12">项目申报单位</td><td colspan="5">单位名称：南京市江宁区茗书轩阅读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5">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河北社区赵家边 50 号</td></tr>
<tr><td colspan="5">户名：南京市江宁区茗书轩阅读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5">开户账号：72170122000089584</td></tr>
<tr><td colspan="5">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td></tr>
<tr><td colspan="5">登记机关：江宁区民政局</td></tr>
<tr><td colspan="5">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26 日</td></tr>
<tr><td colspan="5">登记证号：52320115MJ575517X4</td></tr>
<tr><td colspan="5">业务范围：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提升阅读技巧，组织、策划各类阅读活动等服务。</td></tr>
<tr><td colspan="5">机构愿景与使命：本机构团队人员部分为江宁区家长总校的志愿者教师，秉承专业化的服务理念，依托江宁区家长学校总校和各社区家长学校服务阵地，致力于江宁区家庭教育研究，提升家长的科学育儿水平，帮助未成年人得到健康成长。其使命在于整合社会、学校、社区和家庭等多方资源，开展助老服务、关爱儿童服务、阅读服务、能力建设和人员培训以及协助社区治理等服务。</td></tr>
<tr><td colspan="5">党组织建设情况：联合党支部</td></tr>
<tr><td>社会组织评估等级</td><td colspan="4">☐5A ☐4A ☑3A ☐2A ☐1A</td></tr>
<tr><td rowspan="2">单位负责人信息</td><td>姓名</td><td>职务</td><td>电子邮箱</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聂小玉</td><td>理事长</td><td>1936009972@qq.com</td><td>15996356058</td></tr>
</table>

执行过的同类项目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总额（万元）
	“青亭乐园”改造行动	2023.11~2024.10	政府购买	4
	幸福西岗七彩家庭——横溪街道西岗社区“三全”家庭教育支持行动	2022.8~2023.7	政府购买	6
	童行共建 群星闪“耀	2024.6.6~2025.6.5	政府购买	5
	白云路社区“三全”社区家庭教育支持行动试点服务项目	2024.1.1~2024.12.31	社区自购	7.98
	禄口街道群力社区儿童友好社区建设与服务项目	2024.9.19~2025.9.18	社区自购	11.89
项目详细信息				
分包号	17			
项目名称	“云翼守护·伴爱成长” 新留守儿童关爱计划			

招标需求	（直接复制招标需求） **总目标：**依托社区已有品牌亲子项目“云的翅膀”，打造“四云联动”特色服务体系，为新“留守”儿童家庭搭建爱的支持网络，促进儿童自尊建立、社会融入与健康成长。 **具体内容：** 1. 开展心理疗愈系列活动 3 场，每次不少于 20 人； 2.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 3 场，每次不少于 30 人； 3. 开展双翼成长计划兴趣及安全类主题活动 8 场，每次不少于 20 人； 4. 培育一支不少于 15 人的常态化护童志愿者队伍，开展专项服务培训 2 场，建立可持续志愿服务机制。
需求分析	说明项目针对的问题、现状、产生的背景和原因以及问题存在的广泛性和需求的迫切性等。 **一、项目针对的问题** **亲子关系与家庭教育问题：**新 “留守” 儿童面临 “周末父母” 沟通及亲情陪伴严重不足的困境，亲子之间互动少，情感联结薄弱。同时，临时监护人（爷爷奶奶或外公外婆）对孩子的管教方式存在较大问题，缺乏科学的教育理念和方法，难以满足孩子成长过程中的情感与教育需求 ，导致亲子关系紧张，孩子缺乏正确的引导。 **学习与兴趣发展问题：**新 “留守” 儿童课后学习习惯较差，由于缺乏父母或专业人员的辅导，在完成作业、掌握知识方面存在困难。并且，他们的兴趣单一，难以接触到多样化的兴趣培养资源，不利于其综合素质的发展。 **安全教育缺失问题：**家庭和监护人对新 “留守” 儿童的安全教育重视不足，孩子在日常生活中面临各类安全风险时，缺乏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应对技能，安全意识淡薄，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二、现状**

禄口街道白云路社区存在较多新 “留守” 儿童，这些孩子的年轻父母大多在南京城区上班，平日将孩子托付给祖辈照顾，仅在周末有短暂的陪伴时间。在亲子关系方面，孩子与父母之间交流少，情感疏离；在学习方面，作业完成质量差，学习成绩不理想，且缺乏学习兴趣和动力；在兴趣发展上，活动范围局限，仅参与少量传统活动；在安全教育层面，孩子缺乏基本安全认知，应对危险的能力不足。同时，临时监护人因年龄、知识水平等因素限制，难以承担起全面教育孩子的责任，使得新 “留守” 儿童在成长过程中面临诸多阻碍。

三、产生的背景和原因

（一）背景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和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就业机会增多，禄口街道白云路社区的年轻父母为追求更好的职业发展和经济收入，选择前往城区工作。由于工作压力大、通勤时间长等原因，无法将孩子带在身边照顾,只能将其托付给家中老人,从而导致新 “留守” 儿童群体的出现。

（二）原因

经济因素：城区相对丰富的就业岗位和较高的收入水平吸引年轻父母前往工作，以维持家庭生计和提升生活质量，但受限于经济条件和工作环境，无法为孩子在城区提供稳定的生活和学习环境，只能选择将孩子留在社区由祖辈抚养。

家庭观念与资源因素：部分家庭受传统观念影响，认为老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经验照顾孩子，且社区缺乏专业的托管服务机构和资源，使得年轻父母放心将孩子交给祖辈，忽视了孩子成长过程中对父母陪伴和科学教育的需求。

教育认知因素：临时监护人受年龄、文化程度等因素影响，教育理念和方法相对落后，对孩子的学习和成长缺乏科学的规划和引导，同时年轻父母也因工作繁忙,对孩子教育关注度不足,导致新 “留守” 儿童在教育方面存在诸多问题 。

<table>
<tr><td></td><td colspan="2">

四、问题存在的广泛性和需求的迫切性

（一）广泛性

在城市化进程持续推进的大背景下，类似禄口街道白云路社区年轻父母外出工作、孩子留守社区由祖辈照顾的现象在众多城乡结合部及周边社区广泛存在。这种新 “留守” 儿童问题并非个例，而是具有一定的普遍性，涉及众多家庭和儿童群体，成为社会普遍关注的焦点问题。

（二）迫切性

新 “留守” 儿童在成长过程中面临的情感缺失、教育不足、安全隐患等问题，严重影响其身心健康和未来发展。长期缺乏父母陪伴和正确教育，可能导致孩子出现心理问题，如自卑、孤僻、叛逆等；学习习惯差、兴趣单一不利于其知识积累和个人特长发展，影响未来的升学和就业；安全教育的缺失更可能使孩子随时面临安全风险，威胁生命健康。因此，为新 “留守” 儿童家庭搭建支持网络，提供多样化服务，解决他们面临的问题，满足其成长需求，已刻不容缓。

</td></tr>
<tr><td rowspan="2">受益群体描述</td><td>固定服务对象类型</td><td>白云路社区新“留守”儿童及其家庭</td></tr>
<tr><td>固定服务对象人数</td><td>预计直接服务对象人数：60 人
预计间接服务对象人数：200 人</td></tr>
<tr><td>运用的社会工作方法和理论</td><td colspan="2">

一、社会工作方法

（一）直接服务方法

个案工作

应用场景：针对新 “留守” 儿童中存在严重心理问题（如自卑、孤僻）或家庭关系特别紧张的个案，通过一对一的心理疏导、家庭沟通指导，帮助儿童建立自尊，改善亲子互动模式。

小组工作

应用场景：项目中多场主题活动（如心理疗愈、兴趣安全类活动）可

</td></tr>
</table>

	采用小组工作方法，将背景相似的儿童或家长分组，通过互动游戏、分享交流、合作任务等促进成员间的支持与成长。 **社区工作** 应用场景：依托社区平台整合资源，打造 “四云联动” 服务体系，包括培育志愿者队伍、建立社区支持网络、链接外部公益组织或学校资源等，形成常态化的社区服务机制。 **（二）间接服务方法** **资源整合与链接** 应用场景：针对新 “留守” 儿童在学业辅导、兴趣拓展等方面的需求，链接外部资源（如高校志愿者、教育机构、心理咨询机构等），为项目提供专业支持。 **二、理论基础** **（一）社会生态系统理论** 核心观点：人所处的环境（微观、中观、宏观系统）相互作用影响个体发展，需通过改善环境促进个体成长。 项目应用： 微观层面：关注儿童与父母、监护人的互动关系，通过亲子活动改善家庭系统； 中观层面：整合社区、学校、志愿者等资源，构建支持性社区环境； 宏观层面：通过政策倡导推动社会对 “留守” 儿童群体的关注，改善制度环境。 **（二）优势视角理论** 核心观点：强调个体和社区的优势与资源，而非仅关注问题，通过挖掘潜能实现自我提升。 项目应用： 发现新 “留守” 儿童在独立生活、适应环境等方面的潜在优势，通

过兴趣活动激发其自信心；

培育社区志愿者队伍，利用志愿者的专业技能（如教育、心理）和社区本土资源（如场地、文化活动中心），构建可持续的支持网络。

（三）社会支持理论

核心观点：社会支持网络可缓冲个体面临的压力，促进其社会融入与健康发展。

项目应用：

通过 “四云联动” 服务体系（心理疗愈、家庭教育指导、兴趣安全活动、志愿者队伍），为儿童和家庭搭建正式（社区服务、政策支持）与非正式（志愿者、邻里互助）的双重支持网络；

重点强化亲子支持（如周末亲子活动）和社区支持（如志愿者常态化服务），减少 “留守” 带来的负面影响。

（四）心理社会治疗理论

核心观点：个体问题是生理、心理、社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需通过 “人在情境中” 的分析介入。

项目应用：

在心理疗愈活动中，通过了解儿童的家庭背景、成长经历（情境），分析其心理问题（如自卑）的成因，采用放松训练、认知行为干预等方法帮助其调整情绪和行为；

对监护人开展教育指导，改善家庭环境中的 “不良情境”（如管教方式不当），促进儿童心理健康。

三、方法与理论的联动逻辑

以理论指导方法选择：

社会生态系统理论指导项目从家庭、社区、社会多层面介入，综合运用个案、小组、社区工作方法；优势视角和社会支持理论则引导项目聚焦资源整合与网络构建，避免仅关注 “问题” 本身。

	以方法落实理论目标： 通过个案工作修复家庭关系（微观系统），小组工作促进同辈支持（中观系统），社区工作优化社区环境（宏观系统），最终实现“促进儿童社会融入与健康成长”的目标，体现理论与实践的系统性结合。

项目具体实施计划

项目板块	具体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频次
“云密花园”心理疗愈系列活动	以“打开心窗·拥抱阳光”为主线，通过阶段性团体心理辅导，结合艺术表达、沙盘游戏、自然疗愈等多元形式，帮助新“留守”儿童疏导情绪压力，建立积极心理认知；	2025.6—2025.12	3次
“云情驿站”家庭教育赋能站	聚焦“亲子双向成长”，为新“留守”儿童家庭提供3场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家庭亲子融情等活动；	2025.6—2025.12	3次
“云享天地”双翼成长计划	为新“留守”儿童开展4场绘画、科普、手工等兴趣拓展类服务；为新“留守”儿童开展4场儿童安全教育——防性侵、防拐卖、防暴力、防意外事故等自护教育活动；	2025.6—2025.12	8次
“云朵护翼”护童志愿服务	培育一支不少于15人的常态化护童志愿者队伍，针对志愿者团队开展专项儿童服务培训2场，建立可持续志愿服务机制，提升志愿者服务效能，形成可持续性队伍。	2025.8—2025.12	2次
总服务场次	**16次**		

项目特色	创新性、示范性、可推广性。 **一、创新性** 项目依托社区已有品牌“云的翅膀”，创新性打造“四云联动”特色服务体系，将心理疗愈、家庭教育指导、兴趣安全活动、志愿者培育四大板块有机结合，形成系统化、多层次的服务矩阵。区别于传统单一的帮扶模式，该体系从心理、教育、兴趣、社会支持等多维度满足新“留守”儿童家庭需求，实现服务内容的整合升级。 **二、示范性** （一）社区资源整合示范 项目充分挖掘社区内部资源，联动社区学校、社会组织等多方力量，构建社区儿童关爱共同体。例如，通过培育 15 人以上的常态化护童志愿者队伍，并开展专项服务培训，建立可持续志愿服务机制，为其他社区解决资源分散、服务碎片化问题提供了可参考的实践范例，展示了社区资源高效整合与协同运作的能力。 （二）家庭教育指导实践示范 针对监护人管教方式不当、亲子沟通不足等问题，项目开展 3 场家庭教育指导活动，通过专业讲师授课、家长经验分享、案例模拟等形式，传授科学育儿理念和方法。这种系统化、专业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模式，为解决隔代教育难题提供了标准化流程和实践样板，可作为社区家庭教育工作的示范案例推广。 **三、可推广性** “四云联动”服务体系具有清晰的架构和明确的实施路径，各板块活动设计均有量化标准和流程说明，便于其他社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优化后直接套用。无论是城乡结合部还是其他存在“留守”儿童问题的社区，均可借鉴该体系框架，因地制宜开展服务。

风险预计与防控方案	分析项目执行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及如何应对。 **一、人员参与风险** （一）风险预计 新 “留守” 儿童家庭参与积极性低，活动到场率不足，导致心理疗愈、家庭教育指导等活动无法达到预期人数。 志愿者招募困难，难以组建 常态化护童志愿者队伍，或志愿者中途退出，影响专项服务培训及后续活动开展。 （二）防控方案 提高家庭参与度：通过社区公告、家长微信群、上门宣传等方式，提前告知活动内容、意义及福利（如亲子纪念品、家庭教育资料包），并针对 “周末父母” 时间特点，灵活安排活动时段；设立 “参与积分制”，累计积分可兑换学习用品或亲子活动券。 保障志愿者队伍稳定：拓宽招募渠道，联合学校、社区党员、退休教师等群体扩大招募范围；在培训中增强志愿者认同感，明确服务价值与成就感；建立志愿者激励机制，如颁发荣誉证书、评选优秀志愿者并给予表彰奖励。 **二、活动实施风险** （一）风险预计 心理疗愈、兴趣安全类等主题活动中，因内容设计不合理或执行不到位，无法有效满足儿童需求，导致活动效果不佳。 活动现场可能出现儿童突发疾病、意外伤害等安全事故，影响活动正常进行。 （二）防控方案 优化活动设计：活动前通过问卷调查、焦点小组访谈收集儿童及家长需求，邀请专业社工、心理咨询师、教育专家共同设计活动内容与流程；每场活动后及时收集反馈，根据建议调整后续活动安排。

	强化安全保障：活动场地提前进行安全排查，配备急救箱、应急药品；为参与活动的儿童购买短期意外保险；培训志愿者掌握基础急救知识和应急处理流程，活动现场安排专人负责安全巡查，确保及时应对突发情况。 **三、服务效果风险** （一）风险预计 项目实施后，新 “留守” 儿童在心理状况、学习习惯、亲子关系等方面改善不明显，无法达成 “促进儿童自尊建立、社会融入与健康成长” 的总目标。 家庭教育指导活动未能有效改变监护人的管教方式，亲子沟通问题依旧存在。 （二）防控方案 动态监测与评估：建立多维度服务评估体系，采用问卷调查、个案追踪、行为观察等方式，定期对儿童心理状态、学习表现、家庭关系等进行数据收集与分析。 强化后续跟进服务：为参与项目的家庭建立档案，定期回访了解家庭变化情况；针对效果不佳的家庭，提供一对一的个性化辅导，如增加亲子沟通技巧培训频次、安排社工进行家庭走访，持续推动家庭关系改善和儿童健康成长。

资金预算编制			
资金来	**资金种类**		**金额（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4
	社会配套资金	自有资金	0

源	预算（提供证明材料）	已接受社会捐赠资金	0
		预期能接受社会捐赠资金	0
	总计		4

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明细

（请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要求编制预算）

服务项目	**序号**	**预算内容**	**预算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小计**
“云密花园”心理疗愈系列活动	1	专职工作人员费用(300元/天*3天/场*3场)	9	300	2700
	2	上课老师费用(300元/课时*2课时/场*3场)	6	300	1800
	3	活动物资费(500元/场*3场)	3	500	1500
“云情驿站”家庭教育赋能站	1	专职工作人员费用(300元/天*3天/场*3场)	9	300	2700
	2	上课老师费用(300元/课时*2课时/场*3场)	6	300	1800
	3	活动物资费(500元/场*3场)	3	500	1500
“云享天地”双翼成长计划	1	专职工作人员费用(300元/天*3天/场*8场)	24	300	7200
	2	上课老师费用(300元/课时*2课时/场*8场)	16	300	4800

	3	活动物资费(500 元/场*8 场)	8	500	4000
“云朵护翼”护童志愿服务	1	专职工作人员费用(300 元/天*3 天/场*2 场)	6	300	1800
	2	上课老师费用(300 元/课时*2 课时/场*2 场)	4	300	1200
	3	活动物资费(500 元/场*2 场)	2	500	1000
项目培训、评估费用	1	项目培训及中期、末期评估、材料整理等（专职人员 300 元/天*2 天）	2	300	600
间接费用	1	招标代里专家评审费	1	840	840
	2	项目督导	2	350	700
	3	办公耗材	1	600	600
	4	交通费	1	760	760
	5	宣传费	1	500	500
项目管理费用≤10%					4000
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合计	40000				
社会配套资金预算支出明细					
预算科目	**序号**	**预算内容**	**预算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小计**
####	1	/	/	/	/
	2	/	/	/	/
	……	/	/	/	/
社会配套资金预算支出合计	/				

<table>
<tr><td colspan="6">项目执行团队介绍</td></tr>
<tr><td>姓名</td><td>学历及专业</td><td>社会工作
职业资格</td><td>在项目中的
角色分工</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r>
<tr><td>杜可心</td><td>本科/社会工作</td><td>助理社会工作师</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16635416712</td></tr>
<tr><td>朱丹</td><td>本科/土木工程</td><td>/</td><td>项目执行人</td><td colspan="2">15261470916</td></tr>
<tr><td>冯晴</td><td>本科/社会工作</td><td>助理社会工作师</td><td>项目执行人</td><td colspan="2">15365024978</td></tr>
<tr><td>徐敏</td><td>本科/学前教育</td><td>助理社会工作师</td><td>上课老师</td><td colspan="2">18951915450</td></tr>
<tr><td rowspan="4">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杜可心</td><td>性别</td><td colspan="2">女</td></tr>
<tr><td>出生年月</td><td>2002 年 8 月</td><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16635416712</td></tr>
<tr><td>邮箱</td><td>1726099346@qq.com</td><td>学历及专业</td><td colspan="2">本科/社会工作</td></tr>
<tr><td>社会工作
职业资格</td><td>助理社会工作师</td><td>从业年限</td><td colspan="2">1</td></tr>
<tr><td>执行项目经验介绍及其他需求介绍的内容</td><td colspan="5">担任 2024 - 2025 年杨村社区基层治理服务项目的负责人，期间成功组建了儿童志愿队，为社区基层治理注入了新的活力与力量。同时，负责了 2024 - 2025 年淳化公益创投阅读推广项目，致力于推动社区阅读文化的普及与发展。此外，作为河北社区乡村娃娃科技馆科普平台打造项目的负责人，积极推动科普资源的下沉与共享，为乡村儿童提供了更广阔的科普学习空间。值得一提的是，在大学学习中构建了全覆盖、全方位的资源共享居家养老服务系统，并成功获得了该系统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为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质量与效率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td></tr>
<tr><td colspan="6">申报单位意见</td></tr>
</table>

我单位保证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已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确保项目如期完成；确认申报书中所列配套资金数额真实有效，来源合法可靠，保证配套资金及时到位；将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审计、督导和评估，并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5 年 5 月 26 日

注：公益创投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循以下制度：

1.《江宁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

2.《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3.《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绩效评估细则（试行）》

4.《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监管细则（试行）》